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執行董事之辭任

譚承蔭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麗新發展及麗豐董事會公佈，譚承蔭先生（「譚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另謀機遇發展，惟根據其僱用合約，彼將於三個月通知期內繼續履行服務，彼之最後受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譚先生已確認有關其辭任，並非與麗新發展及麗豐董事會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麗新發展及麗豐股東垂注。

麗新發展及麗豐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譚先生於任內對麗新發展及麗豐所作之貢獻及支持。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麗豐」 |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並為麗新發展擁有 55.08% 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麗新發展」 |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及
- (b) 麗豐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